#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工 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602000002）

采 购 人：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 --- |
|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60200000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6-001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749226万元

最高限价：108.749226万元

采购需求：

| 标段 | 招标内容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1 |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br>（2）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r>（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br>（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8.749226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16日前完成安装、并调试完工，春节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拆除亮化灯具并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更改为：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临清市新北街 589 号

联系方式：冯科长 0635-7292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技术处 501 室（剧院往东 50 米路南）

联系方式：李全鑫 1566673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全鑫

电　　话：15666735210

发布人：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1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3 | 采购人名称 |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
| 5 | 工期 | 2026年2月16日前完成安装、并调试完工，春节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拆除亮化灯具并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工期含雨季施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征地拆迁原因民扰、周边关系协调、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施工场地标高影响、扬尘治理等不利因素，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解决外部施工环境和周边关系（含部门关系）。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1个标段，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
| 7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8 | 预算<br>(最高控制价) | 108.749226万元（初始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9 | 磋商报价 | 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br>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包括安装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验收、场地平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费、施工临设费、措施费及特殊防护费、利润、运输装卸费等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承包人报价中需包含试验费和检测费等，此项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3 | 付款方式 |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6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8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4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
| 16 | 代理服务费用 |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br>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保证金 | 无 |
| 18 | 答疑安排 |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6年02月07日17:00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6年02月07日17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 1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20 | 结算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
| 2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 22 |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 | 1）营业执照；<br>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3）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br>5）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br>6）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br>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br>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8）供应商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br>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br>10）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br>11）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br>备注：<br>**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br>**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11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br>**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 | 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br>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br>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br>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br>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br>**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br>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br>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br>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br>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br>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r>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r>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r>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r>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br>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br>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
| 24 | 工程质保期 | 安装、调试、拆除期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
| 25 | 备注 |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
| 26 | 电子报价文件签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br>**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27 | 报价文件份数 |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
| 28 | 废标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br>（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br>（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br>（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br>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 29 | 电子招报价的应急措施 |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br>（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br>（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br>（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br>（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br>（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br>**（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br>（7）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br>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br>（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br>（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 30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 | 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报价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r>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 31 | 其他 | 一、网上成功获取文件的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br>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报价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报价文件。<br>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资格证明审查表、附件有关证件加分表”按规定填写完整。 |
| 开标形式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br>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r>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r>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 信用管理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br>1. 获取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br>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br>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br>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br>5. 其他不诚信行为<br>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 **重要提醒** | |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
| **备注** | |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1、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提出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一览表（附件）；

（3）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其他优惠条款；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4.2 本工程报价：**

**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包括安装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验收、场地平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费、施工临设费、措施费及特殊防护费、利润、运输装卸费等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承包人报价中需包含试验费和检测费等，此项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4.3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4 工程结算：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二）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为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等行为，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评分细则：**

<table>
<tr><td colspan="3">总分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2">总分<br>组成</td><td>（1）价格</td><td>70</td></tr>
<tr><td>（2）技术</td><td>30</td></tr>
<tr><td colspan="2">报价得分<br>70 分</td><td>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70%）×100<br>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td></tr>
</table>

| | | |
|---|---|---|
| 技术部分70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3分) | 各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2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br>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2、工期保证措施(3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2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br>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3、交通疏导方案及保障措施(3分) | 交通疏导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2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含)-1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1分；<br>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 | 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 |

| | | |
|---|---|---|
| | 度的保证措施<br>(3 分) | 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br>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5、主要施工方法<br>(3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br>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6、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安排计划<br>（3 分） |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br>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br>（3 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

| | | |
|---|---|---|
| | |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8、拆除后对可重复利用主材的保护措施（3 分） | 保护措施得当可行，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可有效降低材料损坏率。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br>①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9、运营期间安全巡查维护方案及措施（3 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工作需求，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保障措施有力、具有针对性，制定专门的巡查制度，尽最大限度降低漏电事件发生，出现问题做到及时抢修、及时恢复，以上内容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2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br>①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br>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
| | 10、灯组等主要货物的技术部分（3 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灯组等产品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技术参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突出，内容描述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满足需要，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1（不含）-3 分。 |

**备注：**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政策优惠说明：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

**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部分评标总分值**

**4、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3）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4）供应商不为中小微企业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全鑫

联系电话：156667352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 501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二、施工要求：**

1、施工必须达到环保要求，费用报价时自行考虑。

2、材料选用优质材料保证无毒无害，否则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勘查，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其施工产生的费用，工程报价出现漏项或缺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所有材料均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并最终达到验收条件。

5、施工范围内的设施，供应商在施工时做好保护措施，如发生破坏和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无任何连带责任。

注：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施工等相关手续。

**三、工程量清单：**

## 总说明

工程名称：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第1页 共1页

1、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该工程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方便，投标时应堪踏现场。

3、工程招标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内所有内容。

4、部分材料现有库存

灯带：9800米；60#布灯笼：375个；雪花灯：1648个；80cm流星雨：2024个；亚克力灯笼串30cm四联体：613个；不忘初心、永远跟党走：192个；LED钻石灯笼：300个；LED 桃心灯：384个；藤球灯：359个；中国梦：192个；钻石灯：964个；七彩水母：1003个；亚克力扇子43cm*30cm：864个；藤球灯30cm：220个；五角星：360个；40cm亚克力灯笼：1117个；LED扇形花开富贵、鸟语花香：180个。

5、清单编制依据：

（1）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施工现场情况等。

6、投标人报价应根据堪踏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因素（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合理的计入综合单价内。

7、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现场实际现状或施工方案，并将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内。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04B001 | 新华路（红星路—跃进桥）<br>1、灯带缠绕每棵树≥30 米。<br>2、100#布灯笼内置 led 灯泡每棵树悬挂 10 个，光源采用 10 瓦 LED 暖光<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 60#绸缎布灯笼，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100#布灯笼。 | 棵 | 91.000 | | | |
| 2 | 04B002 | 新华路（育新路—跃进桥）<br>1、灯带缠绕每棵树≥30 米。<br>2、40cm 雪花，各种颜色混搭每棵树悬挂 10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 | 棵 | 201.000 | | | |

| | | | | | | | |
|---|---|---|---|---|---|---|---|
| | | 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雪花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3 | 04B003 | 新华路（育新路—温泉路）<br>1、灯带缠绕每棵树≥30 米。<br>2、80cm 流星雨，每棵树悬挂 30 根。<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流星雨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148.000 | | | |
| 4 | 04B004 | 青年路（龙山路—新华路）<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LED 亚克力灯笼串 30cm 四联体,每棵树悬挂 6 串，不 | 棵 | 61.000 | | | |

| | | | | | | | |
|---|---|---|---|---|---|---|---|
| | | 忘初心、永远跟党走 2 个/棵。<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4、采用去年部分 LED 亚克力灯笼串 30cm 四联体,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5 | 04B005 | 青年路（永青路—新华路）<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每棵树悬挂不忘初心、永远跟党走 2 个/棵另加。（藤球灯、LED 钻石灯笼、LED 桃心灯，灯笼中国梦分段分类悬挂，每棵挂 10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心形挂件及藤球等挂件， | 棵 | 153.000 | | | |

| | | | | | | | |
|---|---|---|---|---|---|---|---|
| | | 每 10 棵为一段，分别悬挂藤球灯、中国梦、钻石、桃心灯。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 | | | |
| 6 | 04B006 | 温泉路（新华路—九龙胡同）<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藤球灯 30cm，每棵挂 10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藤球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22.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7 | 04B007 | 温泉路（新华路—启秀路）<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100#布灯笼内置 led 灯泡每棵树悬挂 10 个，光源采用 10 瓦 LED 暖光<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 | 棵 | 107.000 | | | |

| | | | | | | | |
|---|---|---|---|---|---|---|---|
| | | 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60#绸缎布灯笼,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100#布灯笼。 | | | | | |
| 8 | 04B008 | 温泉路（永青路—启秀路）<br>1、LED彩灯串规格60米600头/串，每棵悬挂缠绕5串。<br>2、钻石灯37cm*32cm,每棵挂10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钻石灯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112.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5页 共9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9 | 04B009 | 温泉路（永青路—曙光路）<br>1、LED彩灯串规格60米600头/串， | 棵 | 137.000 | | | |

| | | | | | | | |
|---|---|---|---|---|---|---|---|
| | | 每棵悬挂缠绕5串。<br>2、亚克力扇子43cm*30cm,每棵挂10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亚克力扇子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 | | | |
| 10 | 04B010 | 温泉路（三和路—曙光路）<br>1、LED彩灯串规格60米600头/串，每棵悬挂缠绕5串。<br>2、七彩水母灯50cm，每棵挂10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水母灯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136.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6页 共9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 | | | | |
|---|---|---|---|---|---|---|---|
| 11 | 04B011 | 永青路（温泉路—永青桥）<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五角星 30cm，每棵挂 10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五角星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34.000 | | | |
| 12 | 04B012 | 永青路（温泉路—青年路）<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400mm 亚克力灯笼 5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亚克力灯笼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118.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7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 | 合价 | 其中： |

| | | | | | 价 | | 暂估价 |
|---|---|---|---|---|---|---|---|
| 13 | 04B013 | 曙光路（温泉路—青年路）<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400mm 亚克力灯笼 5 个。<br>3、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亚克力灯笼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211.000 | | | |
| 14 | 04B014 | 大众路（青年路-元运河）<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每棵树悬挂 400mm 亚克力灯笼 2 个，LED 扇形花开富贵、鸟语花开 2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 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亚克力灯笼及扇形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128.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8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5 | 04B015 | 运河文化广场<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400mm 亚克力灯笼 5 个。<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4、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亚克力灯笼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棵 | 38.000 | | | |
| 16 | 04B016 | 市委、政府及财局院内<br>1、LED 彩灯串规格 60 米 600 头/串，每棵悬挂缠绕 5 串。<br>2、每棵树悬挂 400mm 亚克力灯笼、LED 扇形花开富贵、鸟语花开、五角星、中国结、中国心等挂件。<br>3、杨树悬挂灯带缠绕，每棵树 50 米。<br>4、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地点。<br>5、 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6、采用去年部分亚 | 棵 |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克力灯笼及扇形挂件,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 | | | | | |
| 17 | 04B017 | 时控开关 | 个 | 100.000 | | | |
| 18 | 04B018 | 聊城高铁站亮化<br>按照聊城安排西铁站亮化 117m2<br>要求：体现临清特色、注重品质，暂按综合单价 40000 元/项。 | 项 | 1.00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 9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9 | 04B019 | 钞关景区<br>景区门口榆树（15 串（3 个/串）灯笼、LED 灯串挂满树冠）含安装调试、拆卸运输及配套附件 | 棵 | 1.000 | | | |
| 20 | 04B020 | 钞关景区<br>景区行道树（8 个灯笼、LED 灯带缠绕）<br>1、灯带缠绕每棵树≥30 米。<br>2、100#布灯笼内置 led 灯泡每棵树悬挂 8 个，光源采用 10 瓦 LED 暖光<br>3、 悬挂 、拆除至甲方指定 | 棵 | 29.000 | | | |

| | | | | | | | |
|---|---|---|---|---|---|---|---|
| | | 地点。<br>4、自行考虑配接电源线，铁丝及漏电保护器，配电箱及全部辅材等。<br>5、采用去年部分60#绸缎布灯笼，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100#布灯笼。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 **总价措施** | | | | |
| 1 | 夜间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 0.610 | | |
| 2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 1.050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 0.380 | | |
| 4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 0.580 | | |
| 5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 0.120 | | |
| 6 |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 0.280 | | |
| 合　计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详见暂列金额表 |

|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项 | |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 4 | 计日工 | | | 详见计日工表 |
| 5 | 采购保管费 | | | 详见采购保管费表 |
| 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详见其他检验试验费表 |
| 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
| 8 | 其他 | | | 详见其他项目其他费用表 |
| 合　计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100.000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100.000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1.750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1.330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0.840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1.810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1.520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0.350 | |
| 1.4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价_不取规费 | 0.105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甲 | 9.000 | |

| | | | | |
|---|---|---|---|---|
| | | 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包干价_不取税金 | | |
| 合　计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_____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经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报价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工程量清单

6、本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前款优于后款。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聊城市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聊城市临清市 2026 年春节亮化

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付款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合同总金额：_____ 人民币。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包括安装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验收、场地平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费、施工临设费、措施费及特殊防护费、利润、运输装卸费等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予增款。

付款方式：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60%，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8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合同工期：**2026年2月16日前完成安装、并调试完工，春节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拆除亮化灯具并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其他**

1、严格按照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施工，没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给予罚款、并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招报价的报价资格。

**七、验收**

1、工程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如工程需要检测，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工程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

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在乙方申请进行验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4、经验收组共同验收，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6、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八、工程结算**

1、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2、其它事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材料：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但主要材料须经过采购等考察认可。

4、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变更工程范围和数量的权利。

5、供应商必须以采购人和设计院认可的设计图纸为准（如有），如有任何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审批。

6、材料供应及采购：施工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九、工程质保期**

1、安装、调试、拆除期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_____支付违约金。除拖延工期以外，乙方若出现

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补充条款**

1、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化一律不计入结算，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报价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发包方原因更换或不到位，按

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罚。

3、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和承诺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4、乙方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因未付工人工资而引起上访事件时，追究乙方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6、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同时，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7、乙方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8、因由所发生的工程量变更以签证为准，如发生工期顺延，按规定需在施工前签署有效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5）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0）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备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11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

书系统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招标单位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该同志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不限于：开标评标所需认可资料、报价、澄清、承诺、响应文件、成交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文件等)，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公示”（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两个页面输入公司名称进行查询并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生产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6">设备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设备规格</td><td colspan="2">设备数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 报价文件

##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 |
|---|---|---|
| 1 | 内容 | 初始总报价 |
| | 初始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2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 | |
| 3 | 工期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 5 | 项目经理 | |
| 6 |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_____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 附件：报价明细表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 编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2、工期保证措施

3、交通疏导方案及保障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主要施工方法

6、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安排计划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8、拆除后对可重复利用主材的保护措施

9、运营期间安全巡查维护方案及措施

10、灯组等主要货物的技术部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2.10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自制格式）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_页 第___页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__(工程项目名称)__工程 共___页 第___页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五）、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工程 共___页 第___页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工程项目名称)___工程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工程项目名称)___工程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件仅供参考，供应商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 商务文件

#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件仅供参考，供应商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 监狱企业报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 | | | | | | | | | |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内容不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检验结果 |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提供： | |
| 2 |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是否提供： | |
| 3 |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是否提供： | |
| 4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 是否提供： | |
| 5 |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是否提供： | |
| 6 |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br>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是否提供： | |
| 7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8 | 供应商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10 | 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 是否提供： | |
| 核验人： | | | |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聊城市临清市2026年春节亮化项目 | 项目编号 | SDGP371581000202602000002 XLQ2FCG-2026-001 |
| 采 购 人 | 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联系人及电话 | 冯科长 0635-7292998 |
| 代理机构 |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李全鑫 15666735210 |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 审查结果（√） |
|---|---|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无 |
|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无 |
|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无 |
|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无 |
|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无 |
|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无 |
|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无 |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无 |
|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无 |
|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无 |
|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无 |
|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无 |
|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无 |

| | |
|---|---|
|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无 |
|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无 |
|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无 |
|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无 |
|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否 |
|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否 |
|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无 |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无 |
|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 审查结果（√） |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无 |
|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无 |
|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无 |

| | |
|---|---|
| 承 诺 |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 代理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李全鑫 日期：2026.1.30 单位盖章：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6.1.30 单位盖章：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附件：

##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 费率<br>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 县（市、区） | 月最低工资标准 |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
|---|---|---|
|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br>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br>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br>东营市所辖县（区）<br>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br>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br>威海市所辖市（区） | 2400 元 | 24 元 |
|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br>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br>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br>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br>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br>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br>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br>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br>日照市所辖县（区）<br>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br>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 2210 元 | 22 元 |
|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br>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br>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br>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br>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br>德州市所辖县（市、区）<br>聊城市所辖县（市、区）<br>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br>菏泽市所辖县（区） | 2020 元 | 20 元 |

附件：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点击【发送短信】，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2、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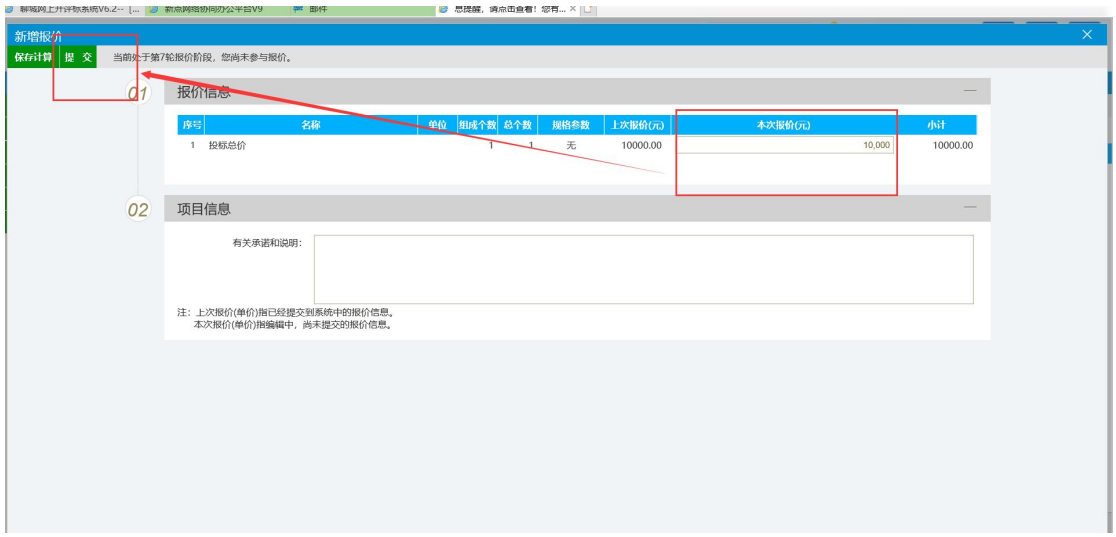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